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獲獎人數：</p> <p>1. 依第四點申請方式核定者，每年合計八十名為原則。</p> <p>2. 依前點主動遴選方式核定者，每年合計四名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獲獎人由本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<u>一百五十萬元</u>及獎狀一紙。</p>	<p>九、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獲獎人數：</p> <p>1. 依第四點申請方式核定者，每年合計八十名為原則。</p> <p>2. 依前點主動遴選方式核定者，每年合計四名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獲獎人由本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。</p>	<p>一、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鼓舞卓越科研人才，並考量物價上漲及獎金已多年未調整，原頒發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，調整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，爰修正第二款。</p>